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張瓊文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4

電子郵件：linda929@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80000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就金融情資分送運用訊息回饋作法調整一案，請各會員公司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8年1月23日證期（券）字第1080302053號函轉法務部調查局108年1月17日調錢貳字第10835503460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金融機構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資訊化、系統化發展趨勢，強化金融情報迴圈訊息回饋效能，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年前規劃金融機構申報系統性能提升專案已辦理完竣，目前金融機構得利用申報系統直接線上查詢申報情資運用情形，至該處以往針對金融情資運用於刑事偵查或稅務調查所採以密件函文回饋金融機構之作法，亦配合廢止，俾期提高回饋效率，並順應政府無紙化政策方向，簡省公文負擔。

正本：各專營期貨商、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